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472号

申请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玉。

申请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不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

一、法律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虽然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认定的法律事实，但事已至此，所以暂且不论人民法院认定周某军与申请人构成劳动关系的合理性。现申请人衷心盼请贵单位严格甄别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构成工伤。

二、周某军系自愿、自费参加东莞市某酒店的培训会议，参会不具备强制性。且该会议系申请人提供给代理商的福利待遇，不是基于劳动关系开展的会议。

三、周某军的死亡不属于由于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系其自身疾病导致，属于意外事件。

四、王某玉应受到《死亡补偿协议》约束，李某丽与其纠纷已得到解决，王某玉不具备正当理由提起本次工伤认定。

五、因工伤认定具有时效性。申请人无法确定王某玉申请工伤认定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其是否在周某军发生事故一年内提出，是否超出认定时效，被申请人就作出了该《认定工伤决定书》，实则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周某军收到的事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中的任一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存在诸多错误及程序违法行为。恳请贵单位复议审查，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周某军受到的事故构成工伤。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第三人王某玉（周某军之妻）于2021年8月2日提交企业

注册基本资料、授权委托书、120 出车单、病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情况说明等材料，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出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告知第三人补充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及在场工友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述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受理后并立即展开调查，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举证复函等材料作举证回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依法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综合相关材料及调查的事实，被申请人查明：

1. 申请人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具备合法的劳动用工资格。

2.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受理周某军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 年 7 月 14 日 16:40 左右，周某军在东莞某酒店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期间，突然晕倒在地。于同年 7 月 15 日 17:25 经某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依法作出“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周某军此次受伤视同为工伤。

3. 被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将“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2024 年 2 月 6 日将“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通过 EMS 邮政专递方式

寄出给第三人，该件于 2024 年 2 月 9 日退回。被申请人再次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将“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第三人代理人。

故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申请人表示：不认可周某军系申请人的员工；周某军系自愿参加东莞市某酒店的培训会议，会议不具有强制性；周某军的死亡系其自身疾病导致；王某玉应受到《死亡补偿协议》约束，不得提起工伤认定；无法确认王某玉提出的工伤认定是否超过了时效。故此，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不构成工伤，应撤销“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一，根据（2023）粤 01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周某军与申请人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 号）第四条第二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一方面，微信群聊“XXX”显示公司管理人员（微信名：冯某霖、某黄某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宣布 2021 年 7 月 13 日、14 日公司于东莞举行内训会，提醒各位公司成员准时到

场、规定着装要求、迟到需罚款等，可见该内训会是用人单位组织的活动，可视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延伸。另一方面，与“自然堂谢云香”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周某军于突发疾病前正在与客户通话，属于其工作岗位内容。故，周某军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

第三，120 出车单显示收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 16:51，某人民医院住院诊断证明书显示周某军的死亡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17:25，未超 48 小时。

第四，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王某玉与案外人李某丽签订的《死亡补偿协议》，不影响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亦不阻却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第五，第三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未超过《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一年时效。2021 年 9 月 3 日，第三人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周某军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出具后，申请人先后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审、二审，二审文书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生法律效力，第三人代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文书，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受理，程序合法。

据此，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2021 年 7 月 14 日 16:40 左右，周某军在东莞某酒店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期间，突然晕倒在地。于同年 7 月 15 日 17:25

经某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因此，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此次工伤认定的申请过程中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管理权限、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第三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1.劳动仲裁委与两级法院的生效裁判已明确具有劳动关系。

2.周某军按照公司领导要求按时参加内训会，在参会过程中晕倒送院治疗，并在一天后死亡，具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1.《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自收到第三人王某玉的申请之日起，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严谨，且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的《决定书》，程序合法。

2.《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如上所述，周某军在7月14日参加公司内训会时晕倒、在7月15日抢救无效而死亡的情况，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据此，

白云区人社局认定为工伤，适用法律正确。

三、《死亡补偿协议》与本案无关，与认定周某军的死亡为工伤的程序并不矛盾。

周某军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已经得到法院的最终确认，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的行政复议阶段再来提交该协议，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证明不了任何内容，反而再次显露出其意图逃避责任的恶劣目的。况且，申请人在劳动仲裁、法院诉讼阶段都有提交该协议，拟试图证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无论是劳动仲裁委还是法院，都全部不予认可。对周某军与第三人来说，李某丽就是申请人的公司领导，是代表公司与其进行协商谈判；在此种情形下，退一步讲，即使第三人认为周某军是李某丽销售团队的成员，也与周某军属于申请人员工这一事实并不矛盾。而且，当时，申请人刚逢丈夫去世、沉浸在悲痛中，对工伤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工伤赔偿的法定标准并不知情，而《死亡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数额与实际应得数额差距明显过大，存在重大误解及显失公平等情形，该协议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等人的权益，不存在法律效力。故，申请人认为纠纷已得到解决的主张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2024〕XX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恳请贵府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第三人为周某军配偶，亦为申请人公司员工。经司法机关

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申请人与周某军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21年7月14日16时40分左右，周某军在东莞某酒店参加申请人组织的培训会上突然晕倒，当日下午被送往某人民医院救治。7月15日17时25分，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

2021年8月2日，第三人以《工伤认定申请表》的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同时提交了《个人工伤认定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报告》。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编号：诉（2021）XX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告知第三人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补正。

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XXX《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告知第三人对其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12月27日邮寄送达第三人代理人。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自编：诉（2021）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对上述工伤认定申请提出举证，并于2023年12月2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答复意见书》，申请人不认可周某军系申请人的员工；周某军系自愿参加东莞市某酒店的培训会议，会议不具有强制性；周某军的死亡系其自身疾病导致；王某玉应受到《死亡补偿协议》约束，不得提起工伤认定；无法确认王某玉提出的工伤认定是否超过了时效。故此，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不构成工伤。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家属笔录），主要内容为：第三人王某玉亦为申请人公司销售员，与周某军为夫妻关系，周某军大约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申请人公司，岗位是业务员，工作地点不定，基本在佛山市内，工作内容是代表申请人与美容院、养生馆等场所谈合作；周某军工资由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但不清楚是公司账户还是其他账户；周某军一般于早上8点20分在公司微信群开早会，无固定下班时间，晚上9点半也要开线上会议，周日一般不开会，也不安排工作；工作期间不需要考勤，只需要在工作群里发完成工作的照片；周某军在微信工作群提前收到申请人领导发布的2021年7月13日、14日的内训会的信息并报名，周某军于2021年7月13日早上出发前往东莞某酒店，2021年7月13日、14日的内训会时间安排大概在早上9点开始到下午1点多结束，下午大概2点开始到6点多结束，内训会大概是培训员工技能等与工作有关的培训，一般全员参加，无需支付费用，但食宿自费；第三人听周某军的同事说，当时周某军在会议室外与佛山禅城某美容院的老板娘进行通话，后面听周某军的另一个同事说，他后来联系了该美容院老板娘，老板娘惊讶表示周某军说话说到一半就没声音了；周某军倒下后第三人跟着救护车一起去了医院；申请人垫付了医药费，和第三人签协议，支付了周某军一年的工资作为补偿；事发时所在的酒店监控录像拍到了周某军倒下的场景，但酒店未提供监控录像；周某军偶有肠胃或颈椎不适，但无基础疾病，身体情况健康。

2024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3年12月18日受理王某玉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年7月14日16:40左右，周某军在东莞某酒店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期间，突然晕倒在地。于同年7月15日17:25经某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周某军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视同为工伤。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2月6日将《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邮寄第三人的快件于2024年2月9日被退回，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将《认定工伤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第三人代理人。

另查明，申请人公司员工李某丽与第三人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死亡补偿协议》，约定由李某丽向第三人一次性补偿抢救费、丧葬费、供养亲属生活费等费用共计270000元。

再查明，第三人于2021年9月3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穗云劳人仲案〔2021〕XX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周某军与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服该裁决书遂诉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2）粤0111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周某军与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后申请人不服该判决遂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

11月13日作出（2023）粤01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裁判文书已于2023年11月14日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工伤认定的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

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工伤认定申请表》《个人工伤认定登记表》、病历、薪资表、聊天记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周某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且并无证据证实周某军存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4〕X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关于申请人认为超过工伤认定时效、已与第三人签署补偿协议不得申请工伤认定的意见。本府认为，事故发生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第三人于2021年8月2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未违反《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依法受理并作出是否认定工伤决定，申请人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认为周某军不属于其公司员工，且周某军的死亡不属于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属于意外事件的意见。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但申请人未能举证证实周某军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另外，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文书显示，申请人与周某军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意见，

本府不予采纳。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本案中，第三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编号：诉（2021）XX 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要求第三人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第三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提交补充材料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受理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直接送达给第三人代理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编号：〔2024〕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